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们作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届次	履历	专业	兼职	独立性情况
于成钢	第六届董事会	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香港中华通卡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北京国创高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航天神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电机系统 计算机应用	无	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杨金同	第六、七届董事会	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EMBA	无	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周炯	第六、七届董事会	1997年10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会计主管、财务主管、高级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中国区财务总监、亚太区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美国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首席财务执行官；2012年5月至今任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财务官。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MBA	无	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沈黎君	第七届董事会	1999.7-2005.5任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MBA	无	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1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1、2012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4次		
其中：报告期内董事会现场会议召开次数			4次		
董事姓名	职务	现场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于成钢	独立董事	1次	0次	0次	否
沈黎君		3次	0次		
杨金同		4次	0次		
周炯		4次	0次		

2012年4月26日，独立董事于成钢先生连续两届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经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审议通过由沈黎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2012年任期内，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2年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次	
董事姓名	职务	现场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于成钢	独立董事	1次	0次	0次
沈黎君		2次	0次	
杨金同		3次	0次	
周炯		3次	0次	

于成钢先生在2012年内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为1次，暨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在股东大会上选举沈黎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后由沈黎君先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于成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①在 2011 年年报审计的过程中，独立董事周炯与于成钢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全程参与其中，从协商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到实地考察，从督促会计师审计工作到发现审计报告问题提出沟通意见，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到最终形成书面意见，历时约一个半月。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核的书面意见》；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 2011 年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财务会计报表二次审核的书面意见》；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②2012 年 3 月 30 日，独立董事周炯与于成钢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提请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2012 年 3 月 7 日，独立董事于成钢与杨金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并出具《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决议》，提请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②2012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沈黎君与杨金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与制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出具《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议》，并提请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

(3) 提名委员会

①2012 年 3 月 7 日，独立董事杨金同与周炯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出具《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决议》，提请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②2012年4月26日,独立董事杨金同与周炯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确认董事会秘书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与公司高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出具《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秘书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并提请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

(4) 战略委员会

2012年4月26日,独立董事沈黎君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参与审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并出具《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决议》。

4、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先后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3月7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2011年公司无担保事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零。(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2年4月26日,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汇通能源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郑树昌先生为董事长,同意续聘邵宗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米展成先生为总经理以及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养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

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2) 对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2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 公司终止原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公平、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未来债权融资能力及空间，拓宽公司融资手段，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有利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状况，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2012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 公司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集团”）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负面影响。

2012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

《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调整分红政策，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的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661弄30号6室房产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处房地产为仓储，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出售将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将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4）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2〕第328号）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合同条款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炯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睿贸易”）壹仟万元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1）炯睿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2）本次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3）对外担保程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在 2012 年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我们主要关注如下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发生两次关联交易事项：第一，与弘昌晟集团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公司向大股东弘昌晟集团 1.6 亿元借款期限由 18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第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弘昌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弘昌晟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2.83%。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的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

经核查，上述公司向大股东弘昌晟集团 1.6 亿元借款事项，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全部还清。

经核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报文件目前已上报中国证监会等待核准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发生两次对外担保事项：第一，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资风电”）向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 1.6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直接持有的卓资风电 5%的股权为本笔贷款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直接持有的卓资风电 95%的股权为本笔贷款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第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炯睿贸易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两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文件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两次担保行为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担

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公司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及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候选人 2011 至 2012 度任期内工作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后，认为：本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均能够为公司的管理规范和业绩提升克尽职守，勤勉尽责。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继续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发表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邵宗超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于 2004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邵宗超先生自 2009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严守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突出，勤勉尽责，熟悉公司情况，工作经验丰富，完全能够胜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意提名邵宗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管及董秘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及时公告。整个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郑树昌先生为董事长，同意续聘邵宗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米展成先生为总经理以及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2、201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开会议，根据 2011 至 2012 年任期内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解，并且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后，根据高管人员岗位的管辖范围、工作职责、重要性及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审议通过高管薪酬方案，之后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整个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2 年 3 月 7 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审议通过，整个过程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因公司正积极发展风力发电产业，项目建设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周转和自有资金投入，为了集中资金全力支持风电项目，节约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而稳定的投资回报，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

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经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调整分红政策，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整个分红政策制定及审议过程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以及公司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2012 年—2014 年，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 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

2、控股股东弘昌晟集团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1) 在 2006 年公司以协议方式向非流通股控股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 6,284.74 万股国有法人股时，弘昌晟集团承诺：保证今后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在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对公司已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2)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弘昌晟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弘昌晟集团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承诺。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书面致函征询控股股东弘昌晟集团，了解上述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弘昌晟集团书面函复如下：弘昌晟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和除铜以外的有色金属贸易（品种包括铝、锌、镍、铅等）。弘昌晟集团从事的贸易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铜的贸易在贸易类别和交易品种上有明确的区分，因此，弘昌晟集团与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弘昌晟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郑树昌先生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承诺。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书面致函征询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了解上述承诺事项的执行情况。郑树昌先生书面函复如下：本项承诺正在履行。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32次、定期报告4次、修订并公告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

信息披露的管理，认真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07年修订）》。严格按照执行上述制度的规定，本年度内未发生内幕消息提前泄露而造成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的信息披露具有完善的制度和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和及时。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内控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组织由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组成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内控部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经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确认后，由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督促整改并不定期跟踪整改执行情况，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公司领导审阅。内控部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果及其缺陷认定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审核。

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及评价工作，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2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时，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年内通过参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仅完善自身的知识体系，更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2年，公司在多方面积极完善有效的法人治理，严格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推动稳健健康的财务管理，努力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2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沈黎君

杨金同

周炯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周 炯



沈黎君



杨金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